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申請事項：本人在下列土地需作住宅使用，茲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檢附有關資料，請准予辦理。

土地標示	鄉	市		
	地	段		
	地	號		
	面積（公頃）			
原及編定使用分類別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編定類別	農牧用地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編定類別	甲種建築用地		
	面積（公頃）			
土地現況	本筆土地			
	接鄰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暫編地號）				

備註：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依「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12.22 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及45條規定，及「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以准許變更者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一式4份，向土地所在縣政府申請並繳納規費及檢附
下列文件各4份：

- (一)會勘查核文件。
- (二)住宅興建計畫書。
- (三)切結書。
- (四)地籍圖謄本【將範圍著色】。
- (五)協議書(所有權共有者)。
- (六)住宅興建計畫圖【比例尺依圖例附表三規定並著色】
- (七)建築線指示圖。
- (八)其他有關文件。

另檢具下列文件正本各1份：

- (一)全戶無自用住宅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歸戶財產清單）。
- (二)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證明文件（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有記事
戶口名簿影本）。
- (三)印鑑證明(最近一年內)。